

(上接C35版) 截至2020年5月15日,神州安和共有40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9名,认缴出资51,819.98万元,实缴出资1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6. 神州安和 截至2020年5月15日,神州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4日 认缴出资: 51,819.98万元

截至2020年5月15日,神州安和共有36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5名,认缴出资51,819.98万元,实缴出资1.456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注①:截至2020年5月15日,刘茜已自发行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文件的约定,刘茜已拥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继续保留,因此,刘茜仍持有神州安和0.4560万元的合伙份额。

注②:截至2020年5月15日,曹轶乐已自发行人离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注③:截至2020年5月15日,黄林生已自发行人离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股份的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神州细胞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38,533,571.4股,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八、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1.49%,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五、发行市净率 9.03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84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117.32万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为8,082.68万元,具体如下: 承销及保荐费用: 6,397.19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税金额 每股发行费用为1.62元(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0,117.32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1,995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比例进行的方式发行。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0,117.32万元,主要用于: 1. 补充流动资金; 2. 偿还银行贷款; 3. 研发投入;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 支付发行费用; 6.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业绩预告及盈利预测情况 经发行人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16万元至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61%至91.66%;预计发行费用约为31,188.7万元至34,60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77%至31.29%;预计2020年1-6月期间净亏损约为30,823万元至32,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亏损10,574万元至12,233万元;预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30,761万元至32,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亏损10,415万元至12,071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神州细胞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品欣: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红美凯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安排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就所持股份的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在神州细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神州细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6)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所有股份。

(2)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公司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

(2)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公司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持股平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

(2)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公司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其他股东 (1)公司其他股东中的华安强盛、南昌盈科、QM65、启华二期、启明创投、启融信作如下承诺: '自神州细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公司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集奥医疗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集奥医疗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公司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668,497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668,498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清松胜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清松胜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0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1,114,345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盼亚投资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盼亚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2,607,143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1,114,345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晖晖孚再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晖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盼亚二期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盼亚二期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2,607,143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晖晖孚再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晖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晖晖孚再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晖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晖晖孚再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晖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晖晖孚再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晖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晖晖孚再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晖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晖晖孚再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晖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晖晖孚再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晖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晖晖孚再 公司其他股东中的晖晖孚再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①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②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607,143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④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均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8,342,857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非自控股股东受让的2,228,327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唐黎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ANGHUA LAN(兰华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盖文琳(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赵桂芬(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 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神州细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神州细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所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潘彤彬、张延娟、孙春明、罗春霞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3)自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前,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神州细胞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及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后即公开发行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要求;

4)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公司认为上市后即公开发行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要求;

4)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